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成員不得少於三名。
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4.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另行召開會議，並須主持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須保管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及最終定案須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期限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約束的情況（如根據監管規定限制披露）除外。
10. 委員會須獲分配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責。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1.1. 至少須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改變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11.2.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或就選舉提名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1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11.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董事（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